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國昌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44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國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詹國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起步進入該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於駕駛車輛起步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過，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道路，適有吳振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吉芳，沿同路段同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吳振歆、吳吉芳均人車倒地，吳吉芳因而受有左側第4、5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吳吉芳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詎詹國昌明知其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未對吳吉芳施以必要救護，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警員前來調查處理，逕自駕車離去。嗣經警據報到場，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詹國昌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
02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
03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5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6 敘明。

0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坦承不諱（見本
08 院交訴卷第39至40、46頁），核與證人吳振歆、吳吉芳於警
09 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3至28、35至37、89至92頁）
10 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
1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5、47
13 至49、51至53、57、59至6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
14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
15 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9 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之罪，於000年0月間始執行完畢，故不符
20 合刑法規定之緩刑要件，附此敘明。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自路
22 邊起駛進入道路，竟疏未注意及禮讓直行車輛，致碰撞告訴
23 人所搭乘之直行機車，因而受有肋骨骨折之傷害，被告見告
24 訴人倒地無法起身，竟未施以任何救助，逕自駕車離開現
25 場，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
26 人達成調解，承諾給付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失，態度
27 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
28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前案
29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佑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